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149號

抗 告 人 磚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宮學民

抗 告 人 陳文治

陳文佳

相 對 人 臺灣工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朽柴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78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2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又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最高

01 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
02 照)。又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
03 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04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
05 明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
06 抗告準用之。

07 二、本件相對人在原審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發票
08 日為民國109年4月27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593萬
09 8,000元、到期日為110年4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10 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經相對人於屆期提示後，尚有
11 票款本金790萬3,000元未獲清償，爰依法聲請裁定許可強
12 制執行等語。

1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從未實際執系爭本票向伊請求付款，
14 是相對人未經提示，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屬未備，原
15 審遽以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自有未當，爰提起抗告，請
16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17 四、經查，對人於原審提出之系爭本票，核已具備本票之形式要
18 件，其上並載明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旨，且經相對人陳明
19 業經提示付款，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向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
20 追索權，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合於票據法第12
21 3條規定，自應准許。抗告意旨雖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
22 票，惟抗告人並未舉證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情事，
23 且此本票經提示與否之爭議，屬執票人即相對人得否行使追
24 索權之實體問題，揆之前揭說明，應由票據債務人即抗告人
25 另訴解決，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從而，抗告人
26 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29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瓊 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01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再抗告時應提
03 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
04 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
05 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劉淑慧